

优化环境 激发活力 促进发展

全市行政审批系统“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政务服务样本”系列报道之八：

优化大厅管理 展现窗口形象

本报讯 记者王雁博 通讯员王磊 张经纶报道：政务服务大厅是为民服务的“前哨阵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窗口”。3月以来，市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办件量40万余件，受理电话及现场咨询约60余万人次。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得到高效办理，市民群众留言点赞20余次，该局受赠锦旗10面。

激优罚劣，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办理转产手续只需要1天。”十堰市嘉麟杰服装有限公司负责人的赞词，展现了政务服务大厅各窗口为民服务的“芝麻绿豆百次，不麻烦群众一次”的担当。市行政审批局把“找得到人、办得了事、拍得了照、出了证”作为政务服务窗口的硬要求，很多在“

前难办”的事情，现在不仅办得好，还办得快。为解决群众在办事时不会办、政策不熟悉等问题，市行政审批局出台了窗口无否决权机制，不允许窗口工作人员对服务对象说“不”，能办的要办好，不能办的要指明路。为激励先进典型，市行政审批局考核表彰政务服务先进工作者和红旗窗口。服务榜样树了起来，学习标杆立了起来，比拼赶超的氛围更加浓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势头更高了。同时，对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大厅拉客招揽业务行为“零容忍”，建立周通报制度进行坚决制止。

倾听民声，不断提升服务效能。“窗口互相提速，服务态度也不好”，张女士通过扫描在窗口设置的“我要吐槽”二维

码，反映在办理业务过程中“难查看、事难办”现象。政务服务大厅迅速倒查整改，对当事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相关工作流程进行再评估、再优化，张女士的业务得以迅速办结。急服务对象之所急，必须让诉求反映渠道更畅通、把问题解决好。该局政务服务大厅于今年6月正式开通“吐槽”功能，让前来办事的市民群众提意见，让服务不忙的窗口及工作人员“红脸出汗”、改进工作。截至目前，已收到办事群众“吐槽”20余起，各类投诉30余起。市行政审批局针对办事群众“吐槽”最多的问题重新制定窗口办事“十不准”，对市民群众反映的服务态度不佳、热情不够、业务不熟等问题立

立改，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守正创新，优化服务永不止步。今年8月，市公安局“智能自助体检照相一体机”正式入驻市行政审批局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大厅。市民换领驾驶证自助体检只用5分钟，只要30元，办理成本大大下降。这只是政务服务大厅各窗口优化服务的一个缩影。市生态环境局不见面审批、市税务局非接触式办税、市交通运输局窗口新增业务办理等便民利民举措相继推出，市民群众更好办理市民群众在又一个创新举措中被满足。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一个功能更全、环节更少、时间更短、材料更简、成本更低的政务服务大厅已经建成并在持续优化中不断提升。

“优化营商环境城管系统在行动”系列报道之十六：

“数字化城管”让数据跑路服务加速

本报讯 记者王雁博 通讯员沈均武 瞿影报道：“作为技术服务部门，如何发挥独特作用？”“接线员服务质量是否还可以提升？”“有些投诉是否可以简办易办？”近期，围绕市城管执法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部署，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立足本职工作，积极发挥数据优势、技术优势，群策群力优化服务、完善流程，更好地服务企业商户，优化营商环境。

完善办理机制，为民提供贴心服务。该中心依托“12319”服务热线，实施“六零”服务承诺（服务受理零推诿、服务方式零距离、服

务过程零差错、服务办结零延误、服务质量零投诉、服务纪律零违反），全天候、全时段受理涉及城市管理类咨询投诉，特别是针对企业、商户反映集中的水、气、暖、噪音等各类民生方面的问题，12319受理中心第一时间向责任部门反馈，第一时间跟进督办，第一时间办结回复，对全流程实行提速优化，案件办结时限由原来的5到7天缩短至2天内。今年以来，系统受理各类城市管理案件9929件，结案9520件，结案率95.88%，呼叫中心立派派单迅速，办理效率、回访满意率均较以前有所提升。

落实首问负责，搭建便民助企“连心桥”。按照“首问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该中心进一步完善《首问责任制实施细则》，细化投诉受理首问人的责任和义务，对各类渠道转办的案件，要求首问人必须在态度上热情耐心、负责担当，在业务上全面专业、扎实过硬。对于企业商户反映的困难，积极与受理单位沟通协调，在职责范围内尽最大努力解决。同时，对首问负责人办理的案件实施不定期抽查回访，确保案件高质量、高水平办结。

出台“三十条”措施，画好共建共享“同

心圆”。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该中心抽调业务骨干成立简易案件自行处置工作专班，对企业、商户投诉较多的井盖破损移位、张贴野广告等一般类三十余条问题一梳理，要求信息采集人员对该类案件，绕过上报环节自行处置，或请求专班现场出勘合力办理，探索“简单案件随手做、举手之劳立即做”的快速模式，减少工作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减轻业务单位办理负担。通过不断增强干部职工为民服务意识，促进服务质量再提升，让党员干部多出汗，让企业商户少烦心，真正做到“民有所求，必有所应”。

十堰工业新区

党建引领社区治理

本报讯 通讯员曹军 冯倩钰报道：今年以来，张湾区十堰工业新区党工委委进取，积极探索构建社区党建工作发展新局面，以“听民情察民意、为民办实事”为出发点，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构筑“新阵地”，优化社区综合服务体系。按照“党建文化充起来，党建品牌强起来”的工作思路，建设大道社区党委多方争取，积极协调，在兴福小区内新建标准化党群服务中心，占地面积320平方米，打造了一个“有活动、有人气、有特色”的党群服务中心。一方面充分依托良好服务阵地，扎实开展支部提升活动，研究细化方案措施，联合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社区党委等党组织开展联席会议活动；另一方面，逐步落实社区服务各项工作，打造物业公司、业委会、社区党员协商阵地，让小区管理和物业服务有了“主心骨”，实现社区综合服务体系最优化。

搭建“新平台”，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十堰工业新区党工委坚持“支部建在小区”理念，督促并帮助建设大道社区建立兴福小区党支部并设立18个楼栋党小组，搭建社区共治共享平台，充分激活“党员带头+居民自治+社区共治”的共振精神。建设大道社区以网格化服务为基础，小区楼栋长把收集到的矛盾问题分类反馈给社区，及时协调处理，获得居民认可。通过“以优带弱、以老带新”方式，挖掘兴福小区内优秀党员、优秀人才，让他们“亮身份、做示范”，协助兴福小区党支部和居民排忧解难。

打造“新队伍”，激发基层治理活力。根据党员干部“双报到”机制，已有10家单位、188名在职党员到建设大道社区报到，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部分党员干部已经在建设大道社区“上岗服务”。依托全新的队伍，社区工作领域由“社区党建”向“区域化党建”转变，工作力度由“单打独斗”向“多元共治”转变，资源利用由“封闭独享”向“共治共享”转变，社区基层治理工作打开新局面。目前，社区正根据岗位需求和干部特长，制定个性化志愿服务清单，主动为居民办好事、办实事。

市经信局

“三项工程”促进工业发展

本报讯 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刘小利报道：记者日前从市经信局获悉，近年来，该局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强链补链”“万企上云”“关改转扶”三项工程，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强链补链”工程，推进工业提档升级。不断强化汽车产业主导地位，加快落实与东风汽车集团公司签订的“1+4”战略合作协议，实施整车专用化战略，提升零部件配套能力。抢抓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汽车产业保持快速增长。1至7月，全市汽车工业总产值较一季度增幅回升36.6个百分点，基本追平同期水平。其中二季度生产汽车15.3万辆，同比增长39%。加快培植新兴产业，积极构建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链，在城区汽车电子产业基础上，各县（市、区）积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招商引进家用电子信息和新材料产业项目，形成了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传统产业技术水平，大力推进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继建成竹源精细化工、房县竹山卫浴、鄢西粮材产业园，县城快铁经济初步形成。近三年，累计实施技改项目725个，拉动投资578亿元。

实施“万企上云”工程，推动“两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促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实现上云企业1500余家，全国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企业3家、湖北省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平台（企业）试点示范项目5个，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80家；组织工业互联网技术4个项目申报2020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推进云联软件汽配人智慧云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以及十堰康高科车联网平台T-BOX研发等平台建设；加快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布局新基建重点项目37个，投资135亿元。

实施“关改转扶”工程，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严守绿色发展底线，稳妥推进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沿江化工企业关改转。目前，已完成搬迁任务5家，年底前将对11家企业进行“清零销号”，取缔型煤加工企业9家；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组织东风商用车、天嘉达2家企业创建绿色制造体系示范企业，东风（十堰）林泓获得第四批绿色供应链设计产品称号、东风（十堰）林泓获得第四批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称号；促进循环产业发展，市再生资源公司、荣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2家企业通过工信部公告，福耀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快速推进。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系列知识问答之四

问：作为普查对象应如何做好配合工作？

答：人口问题事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人口态势的发展变化影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也与个人和家庭生活息息相关。所以，开展人口基础信息采集意义重大，不仅为国也为民。普查对象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提供虚假信息，不隐瞒、伪造有关情况。

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在促进人口普查对象积极配合全国人口普查方面有何规定？

答：《条例》对人口普查的对象、内容、方法、组织实施、普查资料管理和公布、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对普查对象、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在人口普查活动中的权利、义务以及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严格界定。

譬如，《条例》在保护人口普查对象的权力方面作了严格规定：一是人口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依法予以保密；二是人口普查对象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三是人口普查中获得的原始普查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四是对于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条例》对于人口普查对象需要履行的普查义务规定：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人口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得隐瞒有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拒绝或者阻挠人口普查工作。（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贺慧整理）

人口普查
惠及万家

市市场监管局

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本报讯 通讯员王波 孙慧东报道：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石，是经济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今年5月以来，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执法2020”行动，认真抓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序开展政策清理清理，大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全覆盖审查。该局会同市委改革办、市商务局，认真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全面清理与市场经济活动有关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优惠补贴等规定和做法，加快清理不利于企业复工复产和公平竞争的各种临时政策措施，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措施应废尽废、应改尽改。截至目前，共牵头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措施、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103个，保留79件，废止23件，拟修订1件。

全方位强化监管。该局完善公平竞争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和收费清单，整合公平竞争事项778项，执行行政综合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突出抓好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监管，全市没有发生市场监管领域重大事故，“四大安全”态势稳中向好。

全过程精准治理。该局全力推进实施“双随机、公开”监管，完善“一单两库一表一细则”，合理确定抽查事项、比例、频次，推进抽查信息归集共享，深化“双随机”结果运用，推动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双随机”抽查市场主体2291户，归集公示信用信息1793万条，2019年以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3453家，同时在全省率先出

台《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指导意见》，综合企业规模、食品种类、管理水平、诚信记录等要素，对全市309家食品生产

企业、501家食品小作坊、28799家食品销售单位、6579家餐饮服务单位进行了风险分级等级评定，实行食品风险分级监管，开展食品诚信示范店创建，推荐诚信企业70个、诚信门店6532个，今年推荐湖北省（2018-2019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157家，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受益，全市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郧阳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上榜第二批国家示范园名单

建立五个机制，实现利益联结。巩固发展“一社一”：农民组织合作模式，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模式，“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

贫困户”模式，农民土地、资金、劳务入股模式，“郧阳水质保护+北京科技支撑、消费扶贫”对

口支农利益联结模式，推进产业发展。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门前绿色通道公示牌；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地质工程、地质、442000

3.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四、公示时间

《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苏晓晴

电子邮箱：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则：（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6日

关于十堰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风大道住宅小区项目”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风大道住宅小区项目”进行批前公示，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限内实名向我局相关管理部门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十堰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风大道住宅小区项目”位于十堰市东郊原用地（商业比例≤14.28%），用地面积：11082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1831.63平方米，计

容建筑面积：348199.63平方米，容积率：3.22，建筑密度：25.0%，绿地率：30%，建筑高度≤100m，停车位：3311个，建筑性质：住宅、商业、道路主要出入口：东风大道。建筑风格特色：现代设计风格，青灰色为主（见效果图）。经审查，该项目规划建设让用地红线距离、建筑间距、日照等均符合《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规范标准。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等

法律法规；3.十规条字 ZPG(2012) 年 第 15 号《规划条件字 ZPG(2012) 年 第 15 号》；4.《湖北省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7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门前绿色通道公示牌；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地质工程、地质、442000

3.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四、公示时间

《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